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蔡詠豐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榮慶空調設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140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：本件裁判費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160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59元，已由原告繳納20,619元，其餘裁判費4,240元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03、207）。系爭事件之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40號民事裁定應徵41,595元（第二審卷第8之5頁），原告繳納後（見第二審卷第30

頁)對該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就工資請求部分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360元，已由原告申請退費領回，(見第二審卷頁17、31)。是以本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10,600元(計算式：4240+6360=10600)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